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代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12:00~13:00

地點：創造樓三樓多媒體教室

出席人員：各年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共 12 位）、第三十一屆班聯會主副席  
列席人員：校長、秘書、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衛生組長、社團活動組長、  
國際教育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組長、第 31 屆班聯會各組工作人員

主席：與會人數已達二分之一，現在開始開會。

## 一、主席致詞

主席：主任、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第 31 屆班聯會主席王國璇，今天召開 112 學年度學代大會。在會議前我們已召開兩次學代小組會議，第一次學代小組會議於 11/20（一）召開，會議內容主要為讓本學年 14 位學代彼此認識並選出小組組長施妤璟、副組長李鎔洧以及文書王國璇，也選出學校各項會議的學生代表，相關名單已送繳至學務處訓育組。

第二次小組會議也在 12/6（三）已召開完畢，我們針對各位學代蒐集的學生意見進行提案討論，也在訓育組長的協助下完成四個提案，提案內容如會議資料所示。稍後會針對各項提案和處室回覆做出討論，如果各位老師和各位學代有任何問題的話都可以提出，學代若有問題舉手報上班級可以直接發言，謝謝大家。

##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各位主任老師及各位學代大家好，學務處這邊補充幾點報告，從 12/15（五）今天下午開始有籃球聯賽的比賽，場地借用學校知行樓，12/15（五）至 12/20（三）是國中組，因為是國中組的比賽，同學如果沒有多餘的時間就不用特地參觀。12/20（三）至 12/25（一）為高中組的比賽，如果各班有體育課或相關的空白課程，也歡迎同學到場為陽明的籃球隊加油。

第二件事為 12/22 (五) 三、四節會進行高三的祈福活動，一直到中午左右，會召集高三的各班，屆時可能有一點吵雜，在前棟以及二年級的班級可能會有點干擾，敬請包涵。接下來就是隔一週的 12/25 (一) 會接待我們的姊妹校—日本鳥取縣的米子東高校，在爭取高一各班同意後，星期一第二節會有高一的十四個班級到知行樓一起參與交流與歡迎。三、四節後會麻煩接待的同學，包括班聯會全體以及曾經出訪的高二學生擔任學伴進行校園導覽，及 105 班多元課程的選修。中午會進行手作特製名牌的課程，也會到校外去進行手作機器人參訪。那天可能對校內有一些干擾，或者是友校的學生進入學校，同學們看到我們的好朋友能夠熱情、禮貌的接待，大概兩點補充。

- 教務主任：**一、預定於 12/18(一)召開校務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成員包括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將討論 2 項學校發展的重要議題，(一)課業輔導實施方式、(二)專長班存廢與辦理實驗班的可行性。今日先概略說明議題內容(說明部份省略)，方便參與會學生代表掌握議題參與討論。
- 二、預定於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刪除「複習考」文字及條文，修正「未統一辦理期末考者：日常考查 100%」。
- 三、預定於校務會議提案廢除「作業抽查實施辦法」避免一事二罰造成爭議，並將課程設計及作業評量回歸教師專業自主。
- 四、期末另有「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高三升學輔導會議」需學生代表與會，將討論本校課程計畫書修正案及三下模擬考辦理方式，會議日期確定後通知學生代表。

###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段考時提前於下課時間先發下答案卡**

**提案說明：**許多學生發現段考時，監考老師會因到各班的時間不同，導致發下考卷以及答案卡的時間不同，例如有些老師會提前到班級做準備，在下課時就先發下答案卡；有些老師則在打鐘時壓線進入教室，而較晚發下答案卡；在本學期

第二次段考時，有些班級的監考老師甚至遲到晚發考卷，卻準時收卷，嚴重影響學生權益。

回覆：謝謝同學的反應及建議。如何維護考試公平性，向來為教務處辦理考試時最在意的重點，有關監考實施及宣導方式，擬由主任於會議中當面與同學溝通後再決議。

主席：接下來會對四個學代提案進行討論，針對提案一，請問學代有問題想要提出的嗎？

302 謝其紜學代：這邊想要做補充，因為我們當時在討論時我沒有提到這件事情，我想到就是可以在每班的試卷袋上面附上一個班級位置圖，因為我們班是三年二班，位置就剛好偏很多，有很多老師因為找不到教室就會延遲到教室，對這部分反映一下，謝謝大家。

教務主任：一. 學校的監考辦法涉及所有老師的工作分配，是要經過校務會議決議的，教務處會積極要求老師盡量提前進班及鐘響準時發卷並盡早熟悉教室。

二. 如果有老師因為偶發狀況晚進班發卷，學生們該主張自己的權利，直接向老師反映，晚幾分鐘就要相對延長幾分鐘，老師不會置之不理。

主席：謝謝學代的建議及主任的回覆，請問還有其他學代有問題想要詢問嗎？

## 提案二：對外公開校務會議記錄

提案說明：現有的校務會議紀錄若需檢視，則需另外再要求存取權，才有辦法檢視相關檔案，盼能將資訊公開，讓師長同學都可進行檢視。校務會議是一場學校重大的會議，會中決策了許多與同學相關之規定，因此同學們有知情的權利，也希望能夠促進學生對學校事務的參與。

回覆：本校依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第七點「會議紀錄提供會議成員知悉。」

主席：針對提案二，請問各位學代有問題要提出嗎？

219 李鎔洧學代：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 219 的李鎔洧，因為政府資訊公開法有說要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所以是不是可以也讓一般學生可以去檢視，因為學代可能會有些偏頗的地方跟自己想要注意或是沒有注意到的地方，所以是不是讓同學們都可以去檢視，這樣會比較完整，而不是只有給與會成員去知道這件事情，這些是我的建議，謝謝。

(因總務主任出公差缺席此次會議，將由庶務組長代為轉達學代的意見給總務主任)

主席：請問還有其他學代有意見想要提出的嗎？

### 提案三：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在會後給與會成員完整的備份

提案說明：希望在校務會議後可以有完整的會議記錄給與會成員，讓成員追蹤進度，以利促進校園之改善。

回覆：本校校務會議紀錄皆放置於本校 Google 雲→雲端硬碟→會議資料→紀錄夾內。倘有需求，將另寄與會人員知悉。

主席：針對提案三，各位學代有問題想要提出的嗎？

219 李鎔洧學代：想請問一下總務處，如果我們需要這個會議記錄，是向總務處提出還是在會議紀錄校務會議結束之後提出？這個地方我希望能再清楚一點，謝謝。＼

(因總務主任出公差缺席此次會議，將由庶務組長代為轉達學代的意見給總務主任)

主席：謝謝這位學代的建議，還有學代想要提出問題嗎？

### 提案四：校務會議之會議資料是否可於會議前七天給予與會成員。

提案說明：在校務會議召開七天前取得會議資料，使與會成員能夠進一步掌握會議內容，並且擁有足夠時間可以去搜集相關資料及調查同學意見等。

回覆：本校校務會議之會議資料可於會議前七天給予與會成員。

主席：針對提案四，請問有學代想要提出問題的嗎？

#### 四、臨時動議

訓育組長：我想問一下為什麼會想特別提出提案四，是因為之前校務會議學代收到的時間比較晚嗎？

219 李鎔洧學代：因為七天剛好是一個禮拜，這樣我們也比較好調查學生的意見或是詢問身邊的同學，因為在學校可能接觸時間比較多一點。

訓育組長：了解，因為師長們在寫相關資料時候也需要一些時間，所以才想確認說是不是收到的時間有比較晚。

219 李鎔洧學代：大家好，我有問題想要詢問教務主任，因為您剛剛有提到可以在鐘響完畢才收考卷，但是目前在我的考試生涯裡面，遇到的老師是一打鐘就要求停筆，這件事情我們可不可以請教務處再幫忙一下關於鐘響完停筆還是鐘聲一打就停筆的方面進行討論和加強要求，謝謝。

教務主任：教務處會比照大學學測與分科測驗的規範，再次確認；學校訂定考試相關的規範規則，主要就是讓同學熟悉未來大考的一些規定，避免犯錯。

同時也會請試務組，就考試規則的懲處和扣分的條件進行思考，希望不要一事二罰。學測考試規範跟校規有相對應，就依照校規處理。

310 林榆昕學代：主任、師長、各位學代好，我是310的學代，想請問一件事情，因為我們班上學期的時候發生一件事情，就是期末考考數學的時候老師遲到進教室，他發下考卷考試的時候就有說：「那我們晚一分鐘收卷。」一打鐘之後他說我們再一分鐘收卷，結果後來根本就還沒有到一分鐘，大家都有看時間大概過二三十秒老師就收卷了，我們有同學還在劃卡就被記一支小過。想要請問一下如果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要怎麼處理？他那時候我記得他有去教務處說明，結果還是被記了小過。

教務主任：會後教務處會再加強宣導，會提醒老師們務必遵守監考細則，互相提醒。

學務主任：學生懲處部分會由簽署單位送至學務處這邊做審核或查核，如果同學在當下因為監考老師的時間延誤和允諾而被記小過，在事後其實試務組在做登錄時一

樣會請學生做事件的陳述，其實在表述時要明確表態或是表示事情的詳細經過，這樣才不會造成老師們的誤解或是誤判懲處。

如果事情發生在監考當下，那見證人應該是全班同學，如果因為延宕了時間卻提早收卷或是時間點的部分也鼓勵同學應該當下就要勇敢的表述自己的權益。因為就像同學表述的，時間上的感受，兩造不同，可能會有判斷的誤差。同學們應該事發當下就勇敢主張自己的權益。

**主席：請問各位學代還有問題要發問嗎？**

## **五、師長指導**

**學務主任：**校長因公務缺席，由我代替勉勵。我覺得學生代表能夠收集其他學生的意見或是對於自身生活的權益能夠聚焦的討論是很好的一件事。也請同學既然背負了這樣的使命就務必要善盡交付的責任的或者是探詢這個問題適不適合討論，或是應不應該討論，像同學剛剛在提案二的部分，因為主辦單位總務處的回覆就已經說明校務會議的組織運作，所以會議記錄的公告其實是依據這個辦法而公告，那同學的質疑是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其實在政府資訊公開法裡校務會議並不屬於限制的範圍，同學可以去細察細究。

裡面有提到很多行政會議指導的會議記錄或合議會議記錄，或許這樣的定義並不適合運用在校務會議的會議記錄。其實同學可能為了自身和同學在表達溝通或是代議，能夠為其他同學爭取權益，我覺得立意很好。但是請同學發揮你們的智慧，事情該引用 A 法條還是 B 法條我相信二三年級的法學素養比高一好，所以你們可以再細究一下，不能拿 A 法條去比較 B 法條。那我覺得大家都為了各位學生的權益和意見做討論，我覺得是值得鼓勵的。

## **六、主席結論**

**主席：謝謝各位老師的回覆以及同學的建議，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散會。**